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其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細閱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予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增加。

根據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海上供油及銷售石油產品的收入有顯著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量及收入錄得顯著的增加。另外，用於對沖實油價格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亦有所增加，相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減少的公平值。同時間，持續擴張全球銷售網絡用於海上供油及銷售石油產品的營運成本及融資成本也增加。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較去年同期純利錄得增長。

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的編制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非根據任何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字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細閱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予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